

#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

##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2022]台公信鉴评第 F053 号

项目名称：林飞洋所属、号牌为浙 JY208H 号的纳智捷牌车辆鉴

定评估报告

委托方：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方：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评估人员： 李\*\* 蒋\*\*

鉴估作业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一、绪言

受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评估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原则，按合理的资产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综合成新率法），对牌号浙 JY208H 车辆进行鉴定。本公司鉴定评估人员按必要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2 年 04 月 0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人信息

- 1、委托方：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83367922
- 2、根据机动车的信息依据所示，委托评估车辆的所有人为林飞洋。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司法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委托案号：（2022）台三法评委 28 号

## 五、鉴定评估车辆信息

|          |                    |        |          |                    |           |
|----------|--------------------|--------|----------|--------------------|-----------|
| 厂牌型号     | 纳智捷牌<br>DYM6481ACB | 牌照号码   | 浙 JY208H | 发动机号               | EB0013894 |
| 车辆 VIN 码 | LUXG91S17DB045148  | 车身颜色   | 黑色       | 表显里程(km)<br>(仅供参考) | 不详        |
| 初次登记日期   | 2014 年 04 月 03 日   | 使用性质   | 非营运      | 是否查封、抵<br>押车辆      | 是         |
| 出厂日期     | 2013 年 03 月        | 机动车行驶证 | 未提供      | 未接受处理交<br>通违法记录    | 3 次       |

|          |              |                   |                             |        |    |
|----------|--------------|-------------------|-----------------------------|--------|----|
| 排量/功率    | 2198ml/138kw | 外廓尺寸 mm<br>(仅供参考) | 4800×1930×<br>1760          | 违章处罚金额 | 不详 |
| 燃油类型     | 汽油           | 排放依据标准            | 机动车环保网查询结果：国IV<br>(该查询仅供参考) |        |    |
| 总质量 (kg) | 2450         | 制造厂家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

## 六、技术鉴定结果

###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

1、车辆现时状况描述：车辆外观保养情况较差，前保险杠局部破损，右后门、右后翼子板表面油漆老化、脱落，局部轻微凹陷。车辆内饰保养一般；委托方未提供钥匙，无法启动；车辆保险杠等部位较为完整。整车情况一般，具体以相关实物为准。

### 2、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

纳智捷牌 DYM6481ACB，自动挡、电子驻车、皮质座椅、空调等。

### 3、技术状况鉴定

本公司鉴定人员对现车的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室舱、启动及底盘的检查，各项检查项目合计得分 48 分。

## 七、估价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公平性”原则

## 八、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2022）台三法评委 28 号《评估委托书》

2、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2012年12号令)

(5)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第2号令)

(6)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3、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 4、评估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技术参考资料:估价人员调查的参考资料和参数资料;

技术鉴定资料:相关检测数据(无)及现场勘察资料;

其他参考资料:估价基准日同一区域范围内新车价格市场行情及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同或类似新款车型价格行情

## 九、价值评估

### 价值估算方法:

按重置成本法、综合成新率法鉴定,计算过程如下:

1、确定综合成新率 $C_z$ :

1) 年限成新率 $C_n$ :

$$C_n = (\text{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0.47$$

2) 技术鉴定成新率  $C_j$ : (按五个项目: 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启动及底盘, 总分 100 分, 分别对五个项目进行打分, 其合计数除上 100, 其值为技术鉴定成新率)

$$C_j = (K_w + K_f + K_j + K_q + K_l) \div 100\% = 48 \div 100 = 0.48$$

3) 综合成新率  $C_z$ :

$$C_z = \min(C_n, C_j) = C_n = 0.47$$

2、重置完全价值  $P_0$  的确定:

$$\begin{aligned} P_0 \text{ (建议重置价)} &= \text{机动车现行市价} + (\text{税费} + \text{上牌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 27.0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评估价值  $P$  的确定:

$P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市场调整系数} - \text{其它费用}$  (注: 考虑市场行情、潜在的事故、安全性能、过户风险等因素, 建议市场风险调整系数为 0.1)

$$\approx 27.05 \times 0.47 \times 0.1 - 0 = 1.3 \text{ (万元)}, \text{取整为 } 1.3 \text{ 万元}$$

## 十、鉴定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 浙 JY208H 车辆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估价对象车辆为司法拍卖公开市场价格评估, 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 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查勘, 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车辆是否有泡水、火烧、严重事故及实际发动机号与登记证号是否一致等情况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 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 以实地看样为准。

2、车辆设计环保排放标准, 系车辆出厂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

由于估价车辆是查封扣押状态，缺乏正常的维护及保养，实际排放标准可能达不到设计环保排放标准，具体以车管所的登记为准（车辆排放标准仅供参考，车辆具体排放标准及能否过户请咨询当地车管所，以车管所登记的原始记录信息为准）。

3、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评估车辆交通违法行为3次，违法处罚金额不详，但因该信息可能存在不对称，具体交通违章行为及处罚金额以公安交通、城市行政执法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实际记录信息为准。

4、委托方未提供评估车辆钥匙，评估人员无法进入车辆内部，车辆行驶里程，驾驶舱具体情况不详，我公司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

5、本报告书对车辆的描述可能存在瑕疵，为此意向购买人须亲自核对车辆现状，对评估对象车辆的动力、内外部分电气设备、排放标准情况及发动机情况等有怀疑的，应查阅该车型相关资料或自行联系4S店或修理厂作进一步检测。

6、车辆配置状况及参数信息是估价人员根据车辆情况网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具体配置以现场实车为准。

## 十二、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鉴定评估结论可作为作价参考依据。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180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0月05日止；超过该时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重新评估。

## 十三、声明

（1）本报告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该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3)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全面理解评估结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公信评估

附件：

- 1、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 4、鉴定评估车辆现场车照片
- 5、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6、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李\*\* 公信评估 蒋\*\*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